

下文概述：

- 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股份所有權的稅務後果；
-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稅項；及
- 中國的外匯條例

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股份所有權的稅務後果的概要，並不說明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不涵蓋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按香港及開曼群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而編製，可予更改(或詮釋上的更改)，並可具追溯效力。除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概要並無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的任何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後果。

## 稅項

### 股東的稅項

#### 股息的稅項

##### 香港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公司在香港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 資本收益稅

##### 香港

香港並無就銷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於香港產生或源自有關香港業務，則須交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向企業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7.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6%。於香港聯交所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由銷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的交易收益，須交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 印花稅

### 香港

買方或賣方須分別就每宗於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且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就文據過戶而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將須繳納上述稅項。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份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開曼群島

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

## 遺產稅

### 香港

香港不再設有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 本公司的稅項

### 本公司於中國的稅項

#### 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所監管,其規定所得稅稅率為25%,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例規定的較低稅率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支付所得稅,而於中國設立業務設施及從事生產或業務營運及儘管並未於中國設立業務設施,惟收入來源於中國的外資企業亦須就其於中國取得的收入繳付所得稅。因此,本公司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政策,並須就彼等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於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來自本公司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現時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本公司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本公司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開曼群島概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而制定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
-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有關徵收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項或性質上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稅項：
  -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承諾由承諾日期(即2006年5月2日)起計為期20年。

- 除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所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並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4年，人民幣經常項目有條件兌換獲實施，且人民幣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實現統一。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明確國家對國際收支和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於廢除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於1994年1月1日，過往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並以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取代，從而使匯率由市場供求狀況決定。人民銀行每天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定。同時，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人民銀行於2005年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等的外匯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除可保留並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匯賬目的外匯收入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所有外匯收入，必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

如果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需要外匯，經提供有效收據及證明，可以不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如果外商投資企業在向股東分配利潤時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法規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經董事會通過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後，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審批。